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目的	通过了解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背景、目的以及政策的执行效果，掌握参保缴费补贴情况、居民缴费档次、参保覆盖等情况，核实养老待遇发放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等，综合分析考量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以及组织实施状况，找到不足之处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促使居民养老保险发挥其更大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838	实际到位资金	5838			
	其中：中央资金	578	其中：中央资金	578			
	省级资金	281	省级资金	281			
	市级资金	1937.09	市级资金	1937.09			
	其他	3041.91	其他	3041.91			
	实际支出资金	4321.24	结余资金	1061.76			
	预算执行率	80.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预算资金为分批次申请，依据省级和中央补助资金申请文件及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年度总体目标为保证城乡老年居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2 年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5838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嘉财办字〔2020〕49号) 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7.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8.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 10.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11. 《嘉峪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12.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意见》(嘉政办发〔2019〕51号) 13.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18〕246号) 14. 《嘉峪关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嘉政发〔2019〕9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嘉人社发〔2019〕173号) 16. 《嘉峪关市村干部养老保险实施意见》 17. 相关申报文件、补助资金下达文件 18. 项目相关资料会议记录、监督检查资料、实施过程中公示公开资料及信息 19. 待遇发放记录、工作总结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评价组在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政策背景及要求、资金落实、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所列参考框架，结合项目属于补助类的特</p>

	<p>点，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各项指标严格依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进行设置，涵盖了项目政策目标任务、资金支出方向、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成效等内容。各项指标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采取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满意度赋分等规则进行合理赋分。具体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权重占比9%，过程权重占比29%，产出权重占比33%，效益权重占比29%，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每项三级指标包括评价要点、评分规则等。</p>					
评价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法	评价工作组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料、问卷访谈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和筛选，选取有用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随后依据数据分析和绩效打分情况，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2023年7月上旬）； 评价实施（2023年7月中旬）； 数据分析（2023年7月下旬）； 报告撰写及修改定稿（2023年7月下旬-8月上旬）。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58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	6.6	27.89	31.5	22.59	88.58
	得分率	73.33%	96.17%	95.45%	77.9%	88.58%
五、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指标编制不规范，项目实施参照依据不充分； 政策宣传精度不够，导致居民缴费档次偏低； 待遇领取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养老待遇错发。 						

六、相关建议

1.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立规范有效的绩效监控机制。建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编制预算数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在设置具体指标体系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做到可取、可比、可测、可用。

2. 加大宣传力度，精准宣传，提升参保质量。建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培训工作，让基层工作人员理解透彻政策，准确传达政策内容。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等拓宽宣传渠道。精准宣传，对选择 2000 元以下档次的参保居民，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根据参保居民实际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居民选择更高的缴费档次，让养老保险政策发挥应有的效益，切实改善居民老年生活质量。

3. 及时更新待遇领取信息，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建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村（居）协办员责任，按月更新养老待遇领取信息，并及时追回错发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